

关于对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89 号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大健康产业并购投资基金的公告》，你公司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投创投”）拟与其控股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基锦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锦瑞”）、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达安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金控”）及达安金控的全资子公司广州趣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趣道资管”）共同发起设立广州恒基达安大健康产业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基金总规模 10 亿元，主要投资于大健康产业相关的企业，其中恒基锦瑞出资 1200 万元，出资比例 1.2%，担任普通合伙人，恒投创投出资 1.68 亿元，出资比例 16.8%，担任有限合伙人。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12 号》”）的规定，就如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1、达安金控、趣道资管是否与你公司（包括恒投创投及恒基锦

瑞)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是否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你公司股份,如有,请披露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持股目的、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有增减持计划。

2、请补充披露并购基金的投资领域与你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协同效应,你公司投资大健康产业的原因及影响,并充分披露你公司未来的发展经营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相关产业可能面临的投资亏损、内部管理风险和具体应对措施。

3、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在 2017 年 4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请你公司严格遵守本所《备忘录第 12 号》的规定,在基金投资事项筹划和实施过程中,建立有效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的机制,健全信息隔离机制,防范内幕交易、市场操纵、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并及时披露并购基金的投资进展情况。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4月5日